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局大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湘监管支局大性临湘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临金发 [2024] 5号

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 通 知

各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各银行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切实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贵、慢问题,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湘发改财信〔2024〕912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协调工作机制

(一)组织架构

召集人: 赖 毅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林路杰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郑 奎 市政府办副主任

刘辉市发改局局长

兰灿辉 临湘金融监管支局局长

蒋 辉 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临湘金融监管支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税务局、市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银行机构。必要时可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为协调机制成员,指定相关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

市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市发改局、临湘金融监管支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政策协调组、统计组、宣传辅导组。办公室阶段性抽调银行工作人员集中办公,承办落实协调机制日常工作任务。

(二) 主要职责

1、综合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推动,研究谋划落实

举措,指导各镇(街道)建立协调机制、市直有关部门加入工作专班,强化部门横向协同与上下工作衔接,明确总体任务目标,压实镇(街道)、有关部门和银行机构直接责任,促进银企资金供需精准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级协调机制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市发改局、临湘金融监管支局牵头,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道)、银行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2、政策协调组。负责政策协同和资源保障,转办督办 收集的企业融资难点问题,协调解决小微企业融资中的信贷 政策衔接问题,督促各部门加快各项手续办理,强化要素资 源保障,促进信贷加快投放。(临湘金融监管支局牵头,市 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银行机构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 3、统计组。负责监测统计和通报督促,利用现有信息 化平台,分机构、分地域统计小微企业融资数据,实时跟踪 反馈融资受理、授信、放款进度,定期通报督促信贷投放情况,纳入银行系统评价。(市发改局、临湘金融监管支局牵 头,镇(街道)、银行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宣传辅导组。负责调研辅导和成效评估,赴镇(街道)及有关金融机构开展工作调研,根据专班部署要求组织专项调研辅导,综合评估协调机制运行成效,不断提升信贷投放工作质效。(临湘金融监管支局、市发改局牵头,市财政局、各镇(街道)、银行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规则

- 1、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镇(街道)、跨机构的重大问题。专题会议由市协调工作专班办公室主任主持,研究解决工作机制运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2、市协调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调度各地工作推进情况, 总结工作经验,汇总典型案例。适时组织调研辅导组分赴各 镇(街道),实地督促细化落实相关工作,推动支持小微企 业融资机制落地见效。
 - 3、协调机制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由市发改局代章。

二、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协调工作机制

市协调工作专班办公室阶段性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 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镇(街道)、有关部门、 银行机构比照市级协调工作机制,相应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 资协调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对照确定成员。

市协调工作专班尽快组织启动"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运用好现有融资对接机制和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平台),一手牵企业,一手牵银行,深入园区、社区、镇村,全面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形成申报清单和推荐清单,按照"直达基层、快速便捷、利率适宜"目标和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应贷尽贷、能贷快贷,进一步激发小微企业发展潜力活力,有力促进经济稳进向好。

三、银行机构工作机制

各银行机构建立工作专班, 由银行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 任组长,负责调动全行资源,加强对网点机构的督促指导, 协调解决分支机构遇到的困难, 优化授信条件和流程, 创新 金融产品,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

附件: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

